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项目名称		省政协十二届一次全会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政协江西省委员会办公厅		实施单位: 政协江西省委员会办公厅本级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	
	年度资金总额:	562	536.18	10分	95%	9.5	执行率*该指标分值,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。		
	其中: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562	536.18	10分	95%	9.5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: 本着履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宗旨, 致力于政协机关效能建设, 权力推进各项政协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 本着履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宗旨, 确保了省政协十二届四次全会圆满召开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评分标准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 (25分)	省政协十二届一次全会工作完成率	25分	100%	100%	工作完成率=实际完成工作/计划完成工作*100%, 100%得满分, 每减少1%扣1分, 扣完为止。	25分	
			省政协十二届一次全会工作达标率	15分	100%	100%	工作达标率=达标工作/实际完成工作*100%, 达标率100%得满分, 每减少1%扣1分, 扣完为止。	15分	
		时效指标 (5分)	完成及时率	5分	100%	100%	完成及时率100%得5分, 每降1%扣1分, 扣完为止。	5分	
		成本指标 (5分)	成本控制率	5分	≤100%	≤100%	成本控制率=(预算数-实际支出)/预算数*100% 控制在≤10%以内得5分, ±10-15%以内得3分, ±15-20%以内得1分, ±20%以外不得分。	5分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30分)	履职能力	30分	达标	达标	通过省政协十二届四次全会会的正常有效开展, 确保会议圆满召开, 履行江西省政协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职能服务。	30分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政协委员满意度	10分	90%	98%	政协委员满意度90%以上得10分, 每降5%扣1分, 扣完为止。	10分	
总分							99.5分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评分标准: (1)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(2)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